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澳門
黑沙環新街52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3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召集人
周偉迎先生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004/CCSCZN/OFI/2025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20/1/2025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C. Postal

號
- Macau



170/CPSP-QRDRPDPO/OFI/2025P

事由：
Assunto **回覆反映 (028/CCSC/2025、060/CCSC/2025、062/CCSC/2025、及
063/CCSC/2025)**

茲就 貴委員會來函所述之事宜，當中涉及本局範疇，謹覆如下：

個案編號：01/F-ZN/2024 關注優化東方明珠圓形地人工操控交通燈問題

本局一向重視前線警員之工作環境，鑒於警員需於交通繁忙時段駐守本澳各主要幹道，以維持良好交通秩序，故本局已在具條件之執勤地點提供防曬設施（如大型太陽傘），以供警員因應天氣狀況、自身需求等考量使用，並適時提供休息時間。

有關增加智慧交通燈的覆蓋率、優化監測及控制技術系統以改善交通控制的及時性等事宜，本局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因應本澳路況變化適時提供意見，從來函顯示本個案亦同時送交相關部門跟進，故本局不再另函轉介。

個案編號：02/F-ZN/2024 北區斜行斑馬線及區內交通優化建議

本局一向關注全澳車輛違泊情況，其中包括祐漢新村第八街，本局已不定時派員巡查，並對違例停泊車輛依法作出檢控。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2025年1月1日至2月17日，警員在祐漢新村第八街檢控各類違例合共124宗，當中阻礙車輛通行之情況下泊車佔14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頁編號

Page No. 2

公函編號

Of. No. 170/CPSP-QRDRPDPO/OFI/2025P

同時，亦關注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行駛之情況，警員在執勤期間發現上述情況，會上前核查及跟進，如證實違反《道路交通法》或《道路交通規章》之規定，會依法作出檢控。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2025年1月1日至2月17日，警員在本澳各區檢控涉及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合共63宗。

而有關馬場大馬路與騎士馬路交界，出現行人違規橫過車行道及在車行道放置紙皮之事宜，本局已不定時派員前往巡查，倘發現行人違規的情況，除了勸喻有關人士返回安全地點外，亦會對違規人士依法作出處理。在巡查期間，暫未發現有紙皮放置在車行道上，然而，本局已通知前線警員留意，若遇有關情況會依法作出處理及通知相關部門跟進。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2025年1月1日至2月17日，警員在騎士馬路檢控行人違規橫過車行道合共13宗。

另有關調整永定街與祐漢新村第八街之交通訊號燈配時、評估各區斜行人行橫道之績效、增設有關施設及配時系統之事宜，非屬本局職權範疇，從來函顯示本個案已同時送交相關部門跟進，故本局不再另函轉介。

個案編號：03/F-ZN/2024 進一步豐富新年社區活動，共迎首個非遺春節

為確保市民和旅客在春節期間能夠安全、有序地通關，本局取消人員休假，把內勤人員調往口岸前線以作支援。同時，在保安司及警察總局的領導下，與澳門海關、民航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以及珠海口岸相關單位預先協調，制訂口岸人流車流應急預案，並保持緊密聯繫，監察和評估口岸通關情況，適時做好旅客疏導分流。並與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協調，派員到各口岸監察通關系統，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同時呼籲通關人士留意本澳電視、電台、手機即時新聞推送，以及使用“出入境事務站實時資訊平台”，以掌握各口岸的實時情況，選擇合適出行口岸和時間，錯峰出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頁編號

Page No. 3

公函編號

Of. No. 170/CPSP-QRDRPDPO/OFI/2025P

有關豐富新春活動內容、促進社區經濟，以及提前通過網絡平台發放春節活動內容預告及路線指引等事宜，非屬本局職權範疇，從來函顯示本個案已同時送交相關部門跟進，故本局不再另函轉介。

個案編號：04/F-ZN/2024 關於明確禁止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行李箱在街道使用的建議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十二條（禁止特定車輛通行）第四款之規定，已明確禁止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但屬主管實體明示許可通行的地點除外，倘市民在許可通行地點外使用上述工具，本局會按相關規定依法作出檢控。根據本局資料顯示，由2025年1月1日至2月17日，警員在本澳各區檢控涉及機動或非機動滑板車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合共63宗，作出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或不便之行為（使用電動行李箱）共7宗。

此外，本局亦會在官方網站、微信公眾帳號、Facebook專頁、YouTube頻道及Instagram等各類資訊平台作出宣傳及教育，呼籲來澳旅客遵守交通規則及向市民灌輸正確的交通安全意識。

順頌

公祺

治安警察局局長

吳錦華 警務總監

李德輝 副警務總長代行

CC : DPM、DCF、DT&GAC
檔案 n°. 500. 22. 0574. 2025/KAM/DRP

澳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Avenida do Cais de Pac On, Edifício do Comando do CPSP,
Taipa, Macau